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管一樓第一會議室（新竹市新安路 2-1 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36,077,4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017,100 股之 63.27%。

主席：吳董事長國精



記錄：王庭瑄



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件二)。

案由三、報告民國一百年度背書保證暨資金貸放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背書保證情事。

(二) 依本公司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件三)。

案由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條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十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與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件一)與第十三~二十四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 (三)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二：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41,329,366 元，茲因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五頁(附件七)。
- (二)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一百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5,3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00,000 元。
- (三) 股東紅利 62,962,35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03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912 元，合計每股配發 1.115 元。
- (四) 上述配股配息率係以 101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五)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百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1,514,650 元，發行新股 5,151,465 股。

(二) 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91.2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折付現金承購(計算至元，元以下全捨)。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 上述配股率係以 101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六)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六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法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一頁(附件九)。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法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三十八頁(附件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範例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八頁(附件十一)。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二頁(附件十二)。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七：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條文，請參閱第五十八頁(附件十三)。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臨時動議

散 會



回顧過去一年，在全球光纖通訊產業的持續復甦以及產業激烈競爭態勢下，我們不斷地提昇營運效率、加強材料成本管理及增加製造生產力，獲利相較於去年有顯著的成長，並於100年11月3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在此，和各位分享波若威努力的成果，並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財務表現

波若威民國100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3億9仟8佰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億4仟1佰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58元，較前一年的1.37成長了88%。

業務及營運重點

數位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及線上遊戲等的持續應用帶動下，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更加積極的推動寬頻建設計畫。

波若威民國100年業績成長的市場來自北美、歐洲、日本與亞太地區的客户，產品應用包括長程光纖網路通訊設備、城域網(Metro)、局端的光纖到戶(FTTX)。主要成長的產品線為光放大器(EDFA)、光分路器(PLC Splitter)、陣列波導光柵模組(AWG DWDM Module)、光連結器(Connector, MPO)、動態增益平衡器(DGE, Dynamic Gain Equalizer)等；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的潮流趨勢下，波若威帶有多功能的微小型元件技術也開始展現強而有力的競爭性，其中“微小型光被動模組”(complex passive module)及微小型光被動元件(Isolator, Hybrid device, 3-port CWDM …)等產品線，也獲得明顯的成長。

波若威以一貫優於競爭者的產品品質、優越的工程能力、業務的快速反應加上以目標管理為基礎之營運具體作業行動，執行產線效率提昇、費用管控、降低材料成本及有效控管庫存。並藉由聚焦客戶/產品建立市場預測機制及密切產銷協調提昇產品交貨競爭力，使市場佔有率及客戶滿意度持續維持在高點。

未來展望

已有很多國家通訊營運商開始啟動佈署長期演進技術(LTE, Long Term Evolution)通訊基礎設施以因應未來4G需求，寬頻建設計畫將持續增長，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的佈建也將進一步帶動城域網(Metro)的建置需求，屆時光放大器(EDFA)以及高密度波分複用器(DWDM)等波若威優勢的產品將再度擴大，波若威與長期合作的世界一級客戶，將持續有既有產品升級導入及高技術光機電整合產品代工機會。同時研發團隊也對準客戶需求，陸續已完成“超小型波分複用模組”(CCWDM Module)及“小型化光放大器”(MSA EDFA)等新產品的開發，都將成為101年的成長動力來源。

業務及營運上將持續進行效能提昇，導入創造性思維，包括客戶分級聚焦、產品組合分析、業務能見度分析、訂單優先度排產、每日同步戰情室(Concurrent War Room Operation)營運運作以創造公司最大營收與獲利。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國精



總經理：廖德銘



財會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造具之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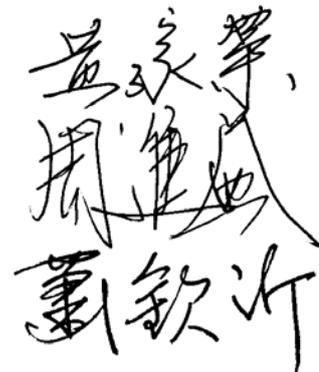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家榮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2011年12月12日編製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u>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u>。</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增修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董事會秘書處總經理室</u> 。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p>	更新主管機關名稱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與會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與會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u>(董事會之授權)</u></p> <p><u>「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p>	新增授權規範
第十九條	-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原辦法第十八條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2、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3、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4、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5、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7、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管理部。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管理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管理部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管理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

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8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1,992	12	\$ 52,977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91,121	17	191,730	2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二)及五	11,343	1	11,210	2
1178	其他應收款		6,500	1	388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16,419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5,148	2
120X	存貨	四(三)	133,529	12	97,406	11
1250	預付費用		2,352	-	1,479	-
1260	預付款項		3,068	-	8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6,324	44	371,223	43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556,564	48	398,799	4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6,564	48	398,799	46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75,585	15	144,521	17
1531	機器設備		69,876	6	68,142	8
1537	模具設備		1,837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9,018	1	9,06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6,316	22	223,564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316)	(12)	(114,327)	(13)
1599	減：累計減損		(49,892)	(4)	(53,58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7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108	6	58,385	7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	-	17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	-	17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18,859	2	35,824	4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230	-	607	-
1830	遞延費用		14	-	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103	2	36,468	4
1XXX	資產總計		\$ 1,155,104	100	\$ 865,052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05,660	9	\$	137,202	16
2120	應付票據			166	-		172	-
2140	應付帳款			135,454	12		87,580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67,703	6		23,271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65	-		-	-
2170	應付費用			42,908	4		21,81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717	1		528	-
2260	預收款項	五		38,730	3		16,4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503	35		287,007	3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18,0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18,000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65	1		8,3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60	-		1,112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279	-		3,93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204	1		13,377	2
2XXX	負債總計			412,707	36		318,384	3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52,985	48		546,810	6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019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三)		3,54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84	12		1,94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4	(2,09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42,397	64		546,668	63
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55,104	100	\$	865,05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24,591	102	\$	1,299,689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434)	(1)	(7,843)	(1)	
4190	銷貨折讓	(8,228)	(1)	(1,0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98,929	100		1,290,82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1,169,613)	(90)	(1,255,749)	(97)
5910	營業毛利			129,316	10		35,080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880)	(3)	(24,00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48)	(3)	(32,0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21)	(5)	(30,4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049)	(11)	(86,512)	(7)
6900	營業淨損		(16,733)	(1)	(51,43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3	-		4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145,918	11		137,154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2,728	-		2,86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	-		12	-
7160	兌換利益			3,834	-		-	-
7210	租金收入			2,592	-		4,458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	-		-	-
7480	什項收入			6,029	1		44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1,898	12		144,978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90)	-	(808)	-
7560	兌換損失		(-	-	(17,047)	(1)
7880	什項支出		(870)	-	(8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60)	-	(18,72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1,505	11		74,826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75)	-	(-	-
9600	本期淨利		\$	141,330	11	\$	74,826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2.58	\$	2.58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2.55	\$	2.55	\$	1.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546,810	\$	-	\$	- (\$ 72,877)	\$	16,646 \$ 490,579
本期淨利		-		-		74,826	-	74,82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18,737)	(18,737)
99年12月31日餘額	\$	546,810	\$	-	\$	1,949	(\$ 2,091)	\$ 546,668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546,810	\$	-	\$	1,949	(\$ 2,091)	\$ 546,668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195)	-	-
本期淨利		-		-		141,330	-	141,330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4,564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43,660	43,66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742,3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1,330	\$		74,8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16			8,085
各項攤提			194			1,851
呆帳費用			15,631			97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5,918)	(137,154)
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兌換損失			1,595			5,4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28)	(2,864)
減損迴轉利益	(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5			2,456
存貨報廢數			3,152			354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4,56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
應收帳款	(15,022)	(29,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	(11,210)
其他應收款	(6,112)	(2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19)			-
存貨	(43,160)	(24,101)
預付費用	(873)			340
預付款項	(2,183)	(568)
應付票據	(6)	(697)
應付帳款			47,874			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33	(94,095)
應付所得稅			165			-
應付費用			21,089			2,316
其他應付款			13,189	(184)
預收款項			22,295			3,3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5)	(1,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791	(201,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148	(10,349)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30,218			103,0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9,000)
購置固定資產	(13,668)	(4,03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968			1,8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3)	(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43			60,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542)			113,209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8,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2)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1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819)			131,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9,015	(9,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77			62,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992	\$		52,9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24	\$		6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7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7,188	18	\$ 183,128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56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45,169	21	205,270	22
1178	其他應收款		13,117	1	21,49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5,148	2
120X	存貨	四(三)	246,828	21	149,048	16
1250	預付費用		3,300	-	2,273	-
1260	預付款項		6,741	1	5,0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8,903	63	581,412	6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流動		4,246	-	4,08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46	-	4,085	-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1,484	50	372,709	39
1531	機器設備		774,860	66	660,866	70
1537	模具設備		4,051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34,010	3	32,446	4
1681	其他設備		2,568	-	3,54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96,973	119	1,071,400	113
15X9	減：累計折舊		(854,294)	(73)	(569,565)	(60)
1599	減：累計減損		(142,472)	(12)	(238,063)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7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0,207	34	266,500	28
無形資產						
		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88	-	79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260	1	14,611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848	1	15,407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18,859	2	76,560	8
1820	存出保證金		4,729	-	2,411	-
1830	遞延費用		14	-	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602	2	79,008	8
1XXX	資產總計		\$ 1,167,806	100	\$ 946,412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05,660	9	\$ 137,202	14
2120	應付票據		1,949	-	172	-
2140	應付帳款		210,940	18	175,126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965	-	4,852	1
2170	應付費用		77,183	7	44,227	5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4,720	1	7,798	1
2260	預收款項		2,216	-	2,02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854	-	1,6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6,487	35	373,077	3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18,0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18,000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66	1	8,3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56	-	1,1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022	1	9,486	1
2XXX	負債總計		424,509	36	400,563	4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52,985	48	546,810	5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019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3,54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84	12	1,94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4	(2,09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42,397	64	546,668	58
3610	少數股權		900	-	(81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43,297	64	545,849	58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167,806	100	\$ 946,41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25,042	102	\$ 1,319,28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354)	(1)	(8,710)	(1)
4190 銷貨折讓		(8,228)	(1)	(1,0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98,460	100	1,309,55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1,113,156)	(79)	(1,081,819)	(82)
5910 營業毛利		285,304	21	227,73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814)	(4)	(31,9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288)	(6)	(64,0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21)	(4)	(30,4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723)	(14)	(126,498)	(10)
6900 營業淨利		91,581	7	101,24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7	-	528	-
7122 股利收入		27,531	2	10,16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	-	12	-
7160 兌換利益		6,887	1	-	-
7210 租金收入		10,854	1	9,749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8,672	1	-	-
7480 什項收入		6,032	-	1,50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225	5	21,98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90)	-	(2,8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	(274)	-
7560 兌換損失		-	-	(15,142)	(1)
7630 減損損失		(1,485)	-	-	-
7880 什項支出		(4,024)	(1)	(20,23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07)	(1)	(38,53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099	11	84,693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1,075)	(1)	(11,52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43,024	10	\$ 73,165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1,330	10	\$ 74,826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694	-	(1,661)	-
		\$ 143,024	10	\$ 73,165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58	\$ 2.58	\$ 1.37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55	\$ 2.55	\$ 1.37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u>99 年</u>										
<u>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546,810	\$ -	\$ -	(\$ 72,877)	\$ 16,646	\$ -	\$ -	\$ -	\$ 490,579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4,826	-	(1,661)			73,1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8,737)	-			(18,73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842			842
99年12月31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819)			\$ 545,849
<u>100 年</u>										
<u>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819)			\$ 545,84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195)	-	-			-
100年合併總損益		-	-	-	141,330	-	1,694			143,024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4,564	-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660	-			43,66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25			2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900			\$ 743,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3,024	\$		73,1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073			58,654
各項攤提			883			2,518
呆帳費用			15,631			974
存貨跌價損失			10,825			4,9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250
存貨報廢損失			3,152			354
減損迴轉利益	(18,672)			-
減損損失			1,485			-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4,56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
應收票據	(6,560)			-
應收帳款	(53,822)	(43,428)
其他應收款			9,409	(19,812)
存貨	(98,256)	(41,177)
預付費用	(866)			170
預付款項	(1,694)	(3,9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25)
應付票據			1,777	(697)
應付帳款			30,392			57,850
應付費用			30,626			5,514
應付所得稅	(2,887)			5,435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6,858			8,580
其他流動負債			44			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4)	(1,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330			108,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148	(10,349)
購置固定資產	(76,182)	(49,8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			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8)	(1,208)
遞延費用增加	(13)	(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23)	(61,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542)			1,955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8,00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1,5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6)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1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773)			21,539
匯率影響數			7,826	(12,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060			55,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128			127,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188	\$		183,1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24	\$		2,7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27	\$		6,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4,2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329,36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132,937)	
可供分配盈餘	128,950,7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447,7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03元
股東紅利-股票	(51,514,65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91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88,37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3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00,000 元		

- 註：1.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東配股及配息比例係以101年3月7日在外流通股數為準。
 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一百零一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u>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u>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09265號函。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u>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修訂
第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u>	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2條及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已完成全面無實體化作內容修改。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u>	配合公司法第165條作內容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u>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u>每年至少召開一次</u>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0條作內容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	<u>本公司</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三</u> 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u>五</u>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 <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1. 刪除非公發公司適用之內容。 2. 配合公司法第171條及第172條作內容修改。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依公司法第177-1條之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 除相關法令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u>親自或代理</u> 出席， 其決議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185條之規定，作內容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1. 刪除非公發公司適用之內容。 2. 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非公發公司適用之內容。
第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09265號函。
第十八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u>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之一			
第廿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參 <u>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u> 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配合公司法第162-2條及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已完成全面無實體化作內容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p>	<p>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p>	增修文字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參照準則第12條第三款。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其風險性，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其風險性，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p>	參照準則第17、19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半年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u>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半年內消除超限部分。<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半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半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參照準則第 20 條。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增修文字
第十一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子公司若設於國外，第九條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子公司若設於國外，第九條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參照第 12 條第一項第六款。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p> <p><u>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p> <p><u>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p> <p><u>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p>	增修文字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參照準則第 11 條第二項。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p>	增修文字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參照第14條第二、三、四項。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參照第16條。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三) 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參照第22條。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本條新增	<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u>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命子公司訂立本作業辦法並依作業辦法辦理。</u> <u>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 <u>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u>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	參照第九條第十款。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一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三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移至第九條。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修訂文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u>訂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增修文字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乃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頒之規定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u>乃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頒之規定</u>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增修文字
第五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移至第十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照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照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六條增修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p>	<p>以上條文略</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上條文略</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增修文字</p>
<p>第七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關係人交易</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u></p>	<p>依法令增修移至第十</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二)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三)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六)<u>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六條</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以上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以上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以上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以上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增修文字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u> 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十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依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四)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u>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依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相關法令之補充</p> <p>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相關法令之補充</p> <p>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增修文字
第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應檢送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應檢送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p>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以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011年12月12日編製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制定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制定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文字編修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包括避險性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包括避險性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債券保証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文字編修
第八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文字編修
第十條	<p>實施與修正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p>	<p>實施與修正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p>	增加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增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	增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有不足一股者，不予計算為一表決權，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有不足一股者，不予計算為一表決權，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依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依主管機關頒布範例修訂
第	本條新增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依主管機關頒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條之二		<p><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布範例修訂
第三條之三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依法令增訂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增修文字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增修文字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監票員及記票員</u> ， 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	增修文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 <u>選舉票</u> 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u>並得加註</u>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惟 <u>政府或</u>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 <u>該政府或</u>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 <u>該政府或</u> 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增修文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五、除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u>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二、 <u>以</u> 空白之選票投入 <u>票櫃投票箱</u> 者。 三、字跡模糊 <u>不清，無法辨認者。</u> <u>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 <u>姓戶名（戶姓名）</u> 或股東戶號（ <u>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 <u>分配選舉權數外</u>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	增修文字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p>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011年12月13日編製

條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100年5月26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 <u>議事</u> ，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文字增修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文字增修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u>	文字增修

條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文字增修
第七條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u></p>	文字增修

條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第八條	<p>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文字增修
第九條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文字增修
第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p>	文

條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十一條	<p>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提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提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字增修
第十二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文字增修
第十三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p>	依法令增修

條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八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合法進行之人，經</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u></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制止不從且情況嚴重者，主席得命糾察員將之驅離會場。</p>	<p><u>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合法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且情況嚴重者，主席得命糾察員將之驅離會場。</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